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投小字第19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陳子棠（即陳昇鴻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

訴訟代理人 張連彪

被告 黃育準（即陳昇鴻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昇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595元，及其中新臺幣42,263元自民國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昇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5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黃育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昇鴻於民國100年1月27日向
02 原告（原名稱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締結信用卡契
03 約（下稱系爭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詎被告自111年6
04 月20日止，尚積欠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本金新
05 臺幣（下同）42,263元、利息3,648元、逾期費用1,200元、
06 雜項費用484元未清償，依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
07 陳昇鴻於111年2月13日死亡，被告為陳昇鴻之繼承人，應於
08 繼承陳昇鴻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使用
09 契約、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三、被告方面：

12 (一)被告陳子棠則以：被告陳子棠名下無任何財產及所得，與被
13 告黃育準是同母異父，被告黃育準一直不出面處理，我處理
14 完後不知道被告黃育準會不會有異議。陳昇鴻是否只積欠原
15 告，或還有積欠其他銀行，請原告向其他銀行確認，再為妥
16 適處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被告黃育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8 或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萬泰銀行信用卡簡易申請書、
21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查詢、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
22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除戶謄本、戶籍謄本、股份有限公
23 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且未據被告陳子棠所爭執；被告黃
24 育準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5 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6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7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8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9 為限，負連帶責任；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
30 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
31 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

01 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陳昇鴻於111年2月13
02 日死亡，被告為陳昇鴻之繼承人，均未具狀向法院聲請拋棄
03 繼承，亦有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
04 依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就陳昇鴻尚未清償上開債務於
05 繼承陳昇鴻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自屬有據。至被
06 告陳子棠稱其無任何財產一事，此屬強制執行時原告需另為
07 舉證之問題，尚與本件無涉，是被告陳子棠上開抗辯，尚難
08 憑採。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信用卡使用契約、繼承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於繼承陳昇鴻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19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
2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昇鴻之遺
21 產範圍內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22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藍建文